《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的基本情况（包括简要的起草过程、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等）

1. 简要起草过程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卫办监督函[2012]512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钙》被列入2012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spaq-2012-48）。项目承担单位为江苏省卫生监督所，组织该标准的制定工作。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后，首先查阅相关的国内外技术标准资料，组织产品收集和检验，初步确定了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和相应的试验方法，形成了标准草案。

之后，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并对标准中采用的试验方法进行了验证，多次完善标准讨论稿，形成了行业内标准征求意见稿。2014年5月开始，起草工作组将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以信件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定向发给有关企业和专家，同时在单位网站上刊登了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认真讨论研究了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公示稿），上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

1. 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1. 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周群霞、陈宇、陶君玮、郭跃、李建珍、许卫东、杨振坤、俞晔、许荣。负责标准技术资料查询、收集及对比，检测方法的验证比对，样品检测及数据整理，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撰写，行业内征求意见，组织标准的研讨会及标准报送等。

二、标准的重要内容及主要修改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参考《食品化学法典》（FCC），同时结合国内产品的实际情况。表1是国内外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钙相关质量标准中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

表1国内外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钙的相关标准技术指标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标准 | FCC第八版 | 原卫生部2007年8号公告 | JECFA(2003) | 中国台湾卫生署标准 |
| 鉴别试验 | 有 | 有 | 无 | 有 | 有 |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钙含量（C10H12CaN2Na2O8·2H2O）（以干重计）/ w % | 97.0～102.0 | 97.0～102.0 | 97.0～102.0 | 97.0～102.0 | 97.0～102.0 |
| 水分/（g/100g）≤ | 13 | 13 | 13 | - | 13 |
| pH值（10mg/mL溶液） | 6.5～7.5 | 6.5～7.5 | 7.0 | 6.5～7.5 | 6.5～7.5 |
| 镁螯合物转移试验 | 通过 | 通过 | - | 通过 | 通过 |
| 氨基三乙酸/ w %≤ | 0.1 | 0.1 | - | - | - |
| 铅(Pb)/（mg/kg）≤ | 2.0 | 4.0 | 10.0 | 2.0 | 10.0 |
| 砷(As)/（mg/kg）≤ | 3.0 | - | 3.0 | - | 3.0 |
| 重金属(以Pb计) /（mg/kg）≤ | - | - | 20.0 | - | 20.0 |

三、国内国际相关标准情况

经查询，美国食品化学品法典（FCC 8th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钙）、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2003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钙）、中国台湾卫生署标准（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钙）均公布了食品添加剂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钙的质量规格标准。

四、其他需要在网上公开说明的事项

无。